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后 全区3669人领取定期生活补助金

## ——区民政局就相关政策和实施情况答记者问

□记者 陈楠

国家民政部和财政部在2011年7月印发文件,明确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经审核批准的人员,当年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该项政策出台至今已6年了,日前记者就相关政策和具体实施情况采访了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负责人毛大明。

问:哪些对象可以申请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答:根据政策规定,1954年11月1日施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可以申请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

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但个人曾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可以申请办理。

问:符合条件人员应提供哪些材料?具体申请、办理流程如何?

答: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申请老年生活补助时,其中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的,应提供:身份证、户口本、退伍登记表或退伍证、2寸免冠近照1张、本人在奉化区域农商银行开户账号、已领取养老金人员应提供个人曾经自费参保凭证。如果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人员,还应同时提供本人退伍时落户农村户籍的相关证明。

上述材料收齐后,本人可在年满60周岁当年7-8月,到户籍所在镇(街道)民政工作办公室或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由镇(街道)工作人员初审、汇总后,统一送区民政局审批。如年龄已过60周岁,未及及时提出申请的人员,也可在下一个年度7-8月提出申请。

问: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

补助现行标准是多少?补助金如何发放?

答:从2016年10月1日起,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25元。如张X符合条件可以享受农村籍老年生活补助,其从1973年10月入伍,1977年3月退伍,服义务兵役时间计算为5年,则每月可领取补助金额度为5×25=125元。农村籍老年生活补助金由区民政局统一按季发放。

问:如有一名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其在2017年3月满60周岁,等到今年8月份提出申请,批准后补助金能否补发?

答:经批准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从该人员满60周岁次月起计算,在第一次发放时给予补发,第二次起按季发放。

问:请问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政策在我区实施情况如何?

答: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来,我区已有3669

名农村籍退役士兵经审批后享受该项补助,其中2016年共为他们发放补助金561万余元。在实施过程中,我们主要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二是做好新申请人员的核查审批。三是加强管理和宣传。四是加强政策宣传。

问:服义务兵役年限界定有什么依据?

答:对服义务兵役年限的界定,以个人档案与退伍证为准,出现个人档案与退伍证不符的,以个人档案为准。

问:如一名退役士兵经批准已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能否申请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答:已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三属”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均不能享受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政策。

# 以服务的理念 做好社区工作

## ——记居敬社区党委书记竺江



□记者 陈楠  
通讯员 毛大明

人物名片

竺江,1978年4月出生,江口街道方桥村人,1996年12月入伍,在江苏省南京市73211部队服役,2009年5月退出现役,现任屏屏街道居敬社区党委书记。

见到竺江时,他正在办公室整理文件,为即将开展的拆迁工作做准备。竺江告诉记者,拆迁工作是今年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事关老百姓的福祉民生,容不得一丝马虎,所以一定要重视再重视,及早做好准备,这样开展起工作才能心中有谱,做到有条不紊。

1996年,竺江刚进新兵连两个月,班长就病了。由于竺江在训练中表现出色,他被提拔为副班长,以一个新兵的身份带领班里的其他战士顺利地完成了训练。1997年7月,竺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98年,我国发生了大面积洪水,竺江所在的部队前往江西省九江市抢险。九江市是当时抗洪抢险的第一线,险情比较严峻,竺江和战友们不顾个人安危,多次冒着洪峰在大坝上加固堤坝,成功地保卫了九江市的安全。之后,竺江又连续三年参加了抗洪抢险,多次受到部队的嘉奖,他所在的班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他个人荣立三等功一次。

2014年,竺江考入居敬社区。当时社区正忙于危旧房解危,危旧房排查、住户信息调查、政策解释等,都要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八九月,天气非常炎热,竺江几乎放弃了所有休息日,和评估公司工作人员一起,逐户上门拜访。危旧房重建

搬迁阻碍重重,但细致入微的工作,使竺江渐渐地成了拆迁户的“贴心人”。一位单亲妈妈因为害怕重建房屋后没钱装修,不肯搬离。竺江了解情况后,通过各种渠道帮助她申请困难补助,并承诺日后有困难他将尽力帮助,打消了这位单亲妈妈的顾虑。遇到拆迁户有债务纠纷的,竺江主动联系法院、咨询律师,帮助理清问题。

2015年11月,竺江被抽调到花

园危旧房改造指挥部。竺江所在的小组负责80户居民的拆迁工作。花园社区居住的多为老人,如何让他们明白拆迁政策,理解抚恤他们的情绪,并“对症下药”是工作的关键。竺江和同事一趟趟地跑,每一户人家都跑了十几次,最多的有二十多次。细致入微的关心和设身处地地为拆迁户着想,让竺江在拆迁户中赢得了口碑。仅1个多月,他们小组就完成了任务,签约率达到100%。

2016年9月,考虑到社区志愿者年龄普遍较大,随着社区工作的不断拓展,需要更多的年轻志愿者加入。竺江组织优秀党员、退伍军人,还有一些社区热心居民,成立了平均年龄为38.5岁青年志愿突击队,负责完成社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及街道交给的重要任务,在抗台、节假日安全巡逻、义务消防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作用,受到了社区居民的好评。

2016年10月,由于工作出色,竺江当选为居敬社区居委会主任。随后他还当选了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竺江告诉记者,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一定要以服务的理念去做好社区工作。但是光靠社区干部这几个人,是无法做到面面俱到的。因此,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根据社区各类人群,可以一一组建志愿者团队,把居民组织起来,共同参与

到社区管理中来,达到居民自治的目的。如组织退休老党员成立了居民建设智囊团,依靠老同志多年的工作经验,为社区建设出谋划策。成立了以政法退休人员为主的法制促进会,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普法教育宣传。

作为一名军人,竺江勇往直前,抗洪抢险,保卫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竺江踏实办事,关心居民生活,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退伍军人风采

# 福利院里的别样儿童节

□通讯员 薛意凡

每逢六一儿童节,区福利院的孤儿儿童都牵动着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心。

近日,区民政局局长叶国辉和副局长范良葵,以及机关事务管理局、宁波轿辰集团和华信国际大酒店的工作人员,带着礼物看望在区福利院生活的孤儿儿童,为他们送去衣服、鞋子等生活用品,送去暖暖的关怀与问候,陪孩子们过了一个快乐的六一儿童节。

看到前来看望的工作人员,孩子们非常兴奋,你一句我一句叽叽喳喳说个不停,几个活泼的孩子还一拥而上,直接扑到工作人员的怀里撒起娇来。孩子们的率真和笑脸感染了在场所有人,活动室、走廊里温情四溢。

“我们也曾是孩子,每个孩子都渴望在节日里收到礼物。虽然,我们能做的非常有限,但看着孩子们天真无邪的笑容,我们更加明白,祝福与关心从来不会迟到。”前来看望的工作人员无不感慨地说。

长期以来,开展关爱孤儿儿童困难群体行动,节前探访福利院的孩子们已成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习惯。区福利院院长对此深表感谢,希望有更多的爱心人士为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做善事、办实事。



▲区民政局局长叶国辉看望区福利院孤儿儿童



▲宁波轿辰集团给区福利院孤儿儿童过六一儿童节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为孩子换新鞋



▲吃蛋糕庆祝六一儿童节



▲区福利院孤儿儿童和工作人员欢过六一儿童节



▲宁波轿辰集团给区福利院孤儿儿童过六一儿童节

